

附件

伊宁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1	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度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水平。	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一件事一次办”专区，逐步推进“企业开办”等事宜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督促、指导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要求，落实一次告知，避免重复采集数据和身份验证。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税务局、医保局、政府办	1. 实现企业开办登记注册、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登记、医保开户、住房公积金开户、银行预开户等一般企业开办全部事项“一次申报、一网通办”。（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推进） 2. 公安局加大宣传力度，开通“跨省通办”“全疆一站式”开通户口迁移事项，落实就近办、一地办服务；依法公开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实现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可网上审批，娱乐场所、废旧金属收购网上备案；新开办企业可在政务服务网一网点实现一日内公章刻制工作，并在网上进行公章备案。协调社保局、卫健委等部门整合办事材料、精简办事流程。（2023年底） 3. 推行新办企业“套餐式”服务，实现企业设立登记、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等开办业务同步办理、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不再重复采集数据和身份验证；落实“一网通办”“一窗受理”，进一步压缩首次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时间的相关要求。有序扩围“数字员工”应用试点，不断完善和拓展应用场景，缩短纳税人办税时间；配合市监管部门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流程，统一资料报送和数据标准化采集。（2023年底）	
2	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度	优化全流程服务。	依托一体化平台已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无纸化，将一般市场主体开办所需要办理的营业执照、银行预开户、发票申领、印章刻制、社保开户、医保开户、公积金开户全部纳入“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一次登录，一次申请，一网通办。鼓励各商业银行营业网点设置登记注册自助终端设备，申请、受理、审核、打照全流程无障碍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政府办	1、依托一体化平台已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无纸化，将一般市场主体开办所需要办理的营业执照、银行预开户、发票申领、印章刻制、社保开户、医保开户、公积金开户全部纳入“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一次登录，一次申请，一网通办。（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推进）	
3	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度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	将电子营业执照信息及时推送至自治区政务服务共享平台，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政府办	1、在自治区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信息向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时共享时，积极向相关部门及市场主体进行宣传。（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推进）	
4	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度	优化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	依法实施简易注销，市场主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捷化的注销登记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商工局、税务局、政府办	1. 实现企业注销全流程数据互通共享，具备条件的企业注销登记实现全程网办。（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推进） 2. 税务局依法实施简易注销，严格履行简易注销的办理流程 and 办结时限，为纳税人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捷化的注销登记服务；配合市监部门做好数据共享和交换，及时收集和反馈“企业注销专区”功能、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功能、“一体化注销”模块存在的问题。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5	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度	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减时间，公示期由45日减至20日；减材料，由五项减为三项；减负担，注销登记无需任何费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实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持续推进） 2. 对于企业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持续推进） 3. 将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压缩至20天。（持续推进） 4. 根据税务总局工作部署要求，逐步扩大简易注销范围；强化与市监部门的沟通，落实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严格执行《企业注销指引》，及时解决企业注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办税指导。 	
6	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度	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	依托一体化平台推动“企业开办”专区，鼓励和引导办事群众和市场主体通过新疆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专区办理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真正做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全程“不见面”和群众“零跑腿”。明确办事时限。将登记注册时限压缩到当日办结，其他事项可并行办理，时限为2个工作日。为市场主体提供灵活办事方式。市场主体可以一次选择办理多个事项，也可选择办理其中几项，后续需要再办理其他事项，也可及时在“专区”内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政府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和引导办事群众和市场主体通过新疆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专区办理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真正做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全程“不见面”和群众“零跑腿”。（持续推进） 	
7	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在已实现疆内CA互认基础上，根据业务扩展情况，进一步完善CA互认功能。在与自治区平台对接基础上，对各项功能进行优化提升。	市政府办	市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动数字证书推广应用，实现自治区、兵团及14个地州数字证书互认互通；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基础工作。（2023年底） 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建设自治区实体数字证书互认平台奠定基础，以试点推动全疆实体CA互认，完成2个地（州、市）实体数字证书互认互通。（2023年底） 3. 依托现阶段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联盟（标信）、公共资源交易西部联盟（四川）和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一体化合作联盟（新点），推动自治区与区域联盟其他省市的CA形成互联互通体系，最终实现联盟内的CA互认。（2024年底） 4. 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发布标准接口，在国家数字证书（CA）互认相关政策、规划指导下，推进实体CA数字证书互认，进一步扩大互认范围。（2025年底） 5. 根据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需求，提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需云网资源，保障平台的云资源正常运行。（2024年底） 	此项工作市级层面无法开展。（同州级）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8	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	在已制定《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部监督制度》《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技术现场保障规范》《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现场服务公开规范》《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急预案》《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管理办法》等场内制度规则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执行落实力度。积极与第三方服务平台沟通，进一步优化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	市政府办	市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局、林草局、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梳理、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交易流程和数据规范，创新驱动全流程电子交易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2025年底） 2.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和交易数据应用，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全流程电子化率逐年提升，2023年底达到55%，2024年底达到60%，2025年底达到65%。做好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归集及以国家数据规范2.0标准向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时报送（2023年底）。 3. 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为核心枢纽，初步建成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交换中心，发挥交易数据应用功能，联通自治区本级和地（州、市）交易系统，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疆“一张网”建设，对标“粤公平”平台形成新疆特色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高质量发展新模式。（2024年底） 4. 指导和协调做好全区招投标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做好国家和自治区招投标政策解读工作，全年以线上、面对面等形式完成2次全区招投标业务指导工作。（2023年底） 5. 在充分利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有监控设备的基础上，完成公共区、开标区、评标区部分摄像头升级改造（增加人脸识别能力），基于云计算、大数据、视频行为分析，人脸识别等技术，建立数据鉴证、违规行为管控、专家轨迹等业务模块（2023年底），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管理项目在评标全场景应用（2024年底）。 6. 建立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电子化监督管理平台，完成监督管理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实现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全流程监管“一张网”。（2025年底） 	此项工作市级层面无法开展。（同州级）
9	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	加快推进行政监督电子化、智能化，实现智慧监管	积极配合各行业监管部门做好现场开评标环节见证服务工作，发挥自治州建设系统包含自动预警功能。加强与各行业监管部门的联络，督促并要求各行业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相关部门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确保不发生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市政府办	市政府办、财政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国资局、商工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理行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编制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责清单。（2024年6月） 2. 建设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发挥信用监管作用。（2025年底） 3. 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系统建设，重点在功能完善、技术需求等方面予以推进（2023年底）；实现交易主体资质资格、信用奖惩、项目审批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及时上网公开，并通过电子监管系统交换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25年底） 4. 修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围标串标相关办法制度，完善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提高智慧监管效能，做到自动预警、实时监测、及时处置。加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督执法力度，强化源头综合治理，注重惩治结果运用，做到不能违、不敢违、不想违，并将成功经验在其他行业领域推广。（2025年底） 5. 加强指导培训，进一步规范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保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责任主体的合法权益。（2023年底） 	此项工作市级层面无法开展。（同州级）
10	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	整合共享评标专家资源	建立完善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配套规章制度，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相关行业共享。	市政府办	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责任单位积极配合自治区工作安排，完善专家监督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316号）要求并结合自治州实际，对已归集的专家信息进行补充、完善。（2023年底） 2. 完善统一专家抽取使用和评审活动中的管理，严格按照《专家抽取室安全管理制度》、《评标（审）专家现场守则》，严肃工作纪律，规范专家在线抽取流程，由工作人员设置抽取条件，包括项目信息、专家回避名单、单位回避情况、专家专业、抽取人数、抽取专家的频率，采用线上随机抽取，操作全程留痕。（2025年底） 3. 各责任单位积极配合伊宁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专家认定机制，配合做好专家库建立工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实现专家资源共享，积极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缓解地（州、市）专家资源短缺瓶颈制约。（2023年底） 4. 各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评标专家评价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定期开展培训考核，动态清理评标专家库，压实评标责任，规范专家行为，防范评标风险，提升评审质效。（2025年底） 	此项工作市级层面无法开展。（同州级）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11	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	规范不合理招标投标条件限制	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建立不合理招标投标条件清单并动态调整，围绕清单每年对照开展核查。	市政府办	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局、税务局	1.各责任单位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出现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进一步清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矿业权出让和国有产权交易环节不合理限制，制定不合理招标投标条件清单，建立常态化抽查核查机制，从源头上治理招标投标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各行业交易环节证明事项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证明。（2025年底并长期坚持、持续推进） 2.各责任单位依托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一体化优势，运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对招标备案、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16个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和留痕、追溯，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等关键环节，依法清理不合理限制。（2025年底）	此项工作市级层面无法开展。（同州级）
12	优化政府采购监督服务方式	保障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以及国务院、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其他有关规章和制度，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对照执行，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且监督社会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出现歧视供应商的条件设置内容。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要求定期开展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工作，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畅通供应商投诉渠道，对违规问题及时处理。（长期坚持）	
13	优化政府采购监督服务方式	规范政府采购支付	严格落实自治区出台实施关于政府采购支付的政策文件，明确支付方式、支付时效、预付比例、约束问责等要求。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采购支付的政策文件，采购单位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采购支付的政策文件，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预期付款的相关责任。（长期坚持）	
14	优化政府采购监督服务方式	实现政府采购互联网+监管	严格按照自治区统一的政府采购监管平台，与自治区同步实现审批和备案等业务“一网通办”。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继续推行完善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强化业务培训，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线上操作，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业务“一网通办”。（长期坚持）	
15	优化政府采购监督服务方式	提高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水平	加强伊宁市本级政府采购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提高质疑投诉处理效率；定期参加自治区组织的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培训，保证质疑和投诉受理处理质量。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探索引入非强制纠纷化解方式，以当事人双方自愿为基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通过约谈、调解，提供法律意见等方式化解纠纷。加大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政策培训力度，提升质疑投诉处理水平。（长期坚持）	
16	优化政府采购监督服务方式	提高政府采购支付服务水平	严格落实自治区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措施，优化资金电子化支付服务，提高政府采购支付信息化水平。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预算编制做到科学合理，有依有据。严格执行已批复的预算，进一步优化预算单位资金支付管理和规范预算单位资金支付行为，提升政府采购支付服务水平。（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17	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	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能力和水平。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风险防控，实行重大劳动人事争议事项24小时报告制度。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1. 推进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工作，向自治区推荐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企业调解组织参加评估工作，加强各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各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处理争议的能力。（2023年底）2. 落实重大劳动争议事项24小时报告制度，每月动态监测各级仲裁机构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和10人以上集体争议案件的处理情况。（持续推进）3. 开展“双向旁听”、案件评查、组织整理典型案例，加强处理劳动争议办案指导，提升争议处理效能，确保仲裁结案率达到93%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持续推进）	
18	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	优化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方式。	继续提升服务质量，方便企业办事。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交通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国网伊犁伊河供电公司	1. 依托自治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开展建设工程劳动用工实名制录入，建立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库，以用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签订、实名制录入系统、实名制考勤为重点落实劳动用工闭环管理（持续推进）。2. 依托年度劳动用工书面审查完善本市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库。3.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本市用人单位进行检查，及时掌握企业用工动态和经营状况，加强对经营状况差的企业监控，掌握企业人员增减实际情况。4. 结合对企业用工情况检查，宣传《劳动法》关于经济性裁员的规定、程序、管辖等要求，开展针对性服务。	
19	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	为失业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加快完善社保经办服务“好差评”相关政策制度，做好落实、监督、评价及总结等工作，尽快推进“好差评”工作运转。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于评优评先。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1. 按照“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要求，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数据共享，线上线下一双发力，为失业人员提供全方位服务。2. 全面推行网上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由原来的5个工作日实现“即申即享”，失业人员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3.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大力推进人社工作9个一件事一次办落地落实，开展人社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压缩办理时限、提供材料、办理流程，退休审批要实现提速办、工时审批要实现简单办，确保人社政务服务高频事项“提速办”事项数量较上一年度提升30%。（2025年底）	
20	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	推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	待系统成熟，就可以开展推广电子劳动合同使用。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1. 加强电子劳动合同使用宣传，不断提高企业的认知和配合意识；2. 加强对自治区电子劳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的培训，确保每个用人单位至少有一名熟悉电子劳动合同的人力资源专干；3. 加强指导服务，把电子劳动合同使用作为落实建设工程五项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抓手推进，确保新入职人员全部使用电子劳动合同，续签劳动合同用电子劳动合同替代，为全员签订电子劳动合同打基础，为企业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持续推进）	
21	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	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联合办。	维护好线上缴费系统，加大群众缴费便利。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	1. 加快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网上办、指尖办、就近办，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基数、缴费在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新疆智慧人社APP、电子社保卡等移动端联合办理，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便利度。2. 加强与税务、医保部门协作，按照职责分工，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为灵活就业人员现场办理社保业务提供便利。3. 完善综合柜员制流程，加大社银合作政策宣传力度，优化服务环境，打造城区15分钟、农村5公里服务圈。（持续推进）4. 税务局配合人社部门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基数、缴费在移动端联合办理，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便利度；配合人社部门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参保流程，拓宽缴费渠道。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22	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	减轻企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压力。	继续落实好惠企政策。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财政局、经办银行、经办担保机构	1. 大力宣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推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好处，为建筑企业提供更多的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方式和途径。2. 推进线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保函落地，为建筑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3. 依法依规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存储比例可按合同额区间分别下浮0.5%，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的0.5%；连续2年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减免50%；连续2年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且上一年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定为A级诚信等级的，减免75%；连续3年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持续推进）	
23	提升获得信贷便捷度	发展信用服务业。	加快推进伊犁州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争取2023年3月实现州级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全力配合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引导各类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强化征信合规监管，督导辖区金融机构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征信合规教育培训，确保辖区征信信息安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用类信贷产品，积极运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平台，优化中征应收账款及动产融资服务，为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	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市发改委，政府办	1. 积极协助推动国家、自治区、伊犁州直、伊宁市四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尽早实现互联互通，实现跨地区、行业、部门信用信息共享；	
24	提升获得信贷便捷度	拓宽抵（质）押物的使用。	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积极推广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降低对不动产等传统抵押物的过度依赖。	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	伊犁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	此项工作市级层面无法开展。
25	提升获得信贷便捷度	扩大金融债券发行规模。	扩大金融债券发行规模。引导承销金融机构做好辅导和跟踪，结合企业融资需求，为企业开展多方位的金融服务。同时，做好动态监测，主承销金融机构要积极做好对企业的督促与管理，提前准备偿付资金，有效预防债务违约风险。	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	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建立债务融资工具动态信息台账，引导承销金融机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要求，切实履行存续期管理职责，及时排查风险点。	此项工作市级层面无法开展。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26	提升获得信贷便捷度	加大对市场主体信贷投放。	加大对市场主体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小微金融服务，加大首贷户拓增工作力度，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努力提升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且商业可持续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长效机制。	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	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伊犁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 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聚焦“贷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目标，助力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且商业可持续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长效机制。 2. 督促银行机构稳妥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完善续贷制度及金融产品、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积极予以续贷支持。	此项工作市级层面无法开展。
27	提升获得信贷便捷度	运用好“信易贷”平台。	运用好“信易贷”平台。以“信用+普惠金融”为核心，夯实政银企对接机制，积极探索符合州情的“信易贷”平台建设方案，提前布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易贷”平台融合使用模式，力争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企业少“跑腿”，降低融资成本。千方百计提升州直中小微企业信贷规模，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力支持州直实体经济稳健发展。配合伊犁州发改委、州金融办、伊犁银保监分局推广运用“信易贷”平台，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发布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便利化的融资环境。推动辖内银行机构主动加强与上级行和地方政府的沟通对接，从融资供给端出，推动健全信息共享网络，完善“信易贷”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强化自身数据能力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	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	市发改委、财政局	1. 加大宣传，积极推动我市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入驻自治区“信易贷”平台，引导寻找合适的信贷产品。 2. 依托“信易贷”和常态化政银企对接会议，夯实“线上+线下”全方位、立体化的政银企对接机制。 3. 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投放。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28	提高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提高用电报装信息化水平。	<p>建立业扩储备项目管理机制。线下渠道方面，主动与地区政务服务中心沟通，在地区政务大厅实现政府项目信息线下自动流转至大厅办电业务窗口，窗口人员提前获取潜在用户用电项目，及时录入项目储备库，公司提前协调服务资源，安排服务计划。线上渠道方面，贯通地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线获取投资项目赋码信息，纳入营销系统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p> <p>深化政企协同共享。政企数据全面贯通，积极推进不动产证、手机号码等信息获取；拓展电子证照、房产过户等办电信息应用场景，实现简单业务“一次都不跑”、复杂业务“最多跑一次”，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积极配合政府健全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研究水电气暖等联合服务场景，探索在政务服务平台上线公共服务报装事项、政务服务大厅设立联办窗口，实现线上线下“一表申请、一窗受理”。</p> <p>简化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流程。对低压（220V/380V）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免审批，由供电部门在施工前将外线工程施工方案向涉及行政部门报备即可。用电</p>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通地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线获取投资项目赋码信息，纳入营销系统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2023年6月底） 2. 推动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对接，逐步推进市政公用一站式服务平台与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按照“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电力报装”等主题套餐服务，对接各部门业务系统，开展地（州、市）试运行工作，依托新疆政务服务网主题集成服务专栏提供的“统一入口”，推动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完成对接。（2025年底） 3. 针对“过户+改类”“销户+退费”等6类供电变更业务，完成流程环节整合、资料精简等方案编制，丰富供电业务“一次办”业务场景。（2023年底） 4. 主动服务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每月至少开展1次重点客户走访或座谈，完善“线上推送+线下走访”信息收集模式，实施重点项目分级挂牌督办管理，推动市、县两级“项目长”负责制，做到快接电、早用电。（持续推进） 5. 简化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流程，完善进一步简化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缩短客户报装时间。（2023年底） 	此项工作市级层面无法开展。
29	提高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优化“三零”“三省”服务。	<p>提升办电便利度，拓展服务渠道。强化办电线上、线下的多方协同，优化服务流程，拓展全方位智能互动、全过程数据共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网上办理。推动网上国网“办电e助手”，自动触发客户经理与客户、施工单位建立联系群等功能，营造足不出户办电环境，全面提升客户办电参与度与体验感。</p> <p>压减用户办电环节。对实行低压“零投资”，以及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进一步压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压减“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在15个工作日内。对地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送项目，有用电需求的及时纳入储备库，符合条件时采用一键转正式申请，进一步减少用户办电环节。</p>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企业延伸服务渠道、强化惠民利企措施、加快办电效率、提高办电服务质量。（持续推进） 2. 加大“三零”“三省”服务宣传力度。公开“三零”“三省”服务流程、时限以及工作要求等内容，通过各类社交媒体广泛宣传“三零”“三省”服务成效，营造良好电力营商环境舆论氛围。（持续推进） 3. 做好“三零”“三省”服务监督。针对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项目，常态化开展“三零”“三省”服务要求落实情况监督工作，对未落实到位的供电企业，及时督促整改。（持续推进） 4. 深化“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应用，推进业扩全流程、全环节、全要素线上可视化管控功能建设，强化全流程在线监测和预警督办，快速响应客户用电需求。发挥供电服务指挥中心“窗口服务”作用，按日开展全量业扩工单回访，持续提升客户获得电力满意度。（持续推进） 	此项工作市级层面无法开展。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30	提高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监督指导供电主体规范其收费行为。	持续开展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加强对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销电价价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确保电价政策落实落地。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公司	市场监管局	1. 利用“转供电费码”等引导用户自主查询电费电价执行情况，监督转供电主体的行为。（持续推进） 2. 强化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行为，确保电价政策落实落地。（持续推进）	
31	提高获得用水用气服务水平	建立用户投诉协同处理机制。	通过政府12345热线和各供水、燃气企业公示投诉热线，建立健全投诉台账，进一步重视对于客户投诉内容与原因的分析，追踪和督促改进方案的实施与反馈，形成投诉处理工作的正向循环。压实农村安全饮水三个责任，建立健全农村安全饮水服务投诉管理机制，建立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队伍，张贴农村安全饮水服务明白卡。	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	1. 督促各县（市）落实《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提升获得用水用气服务水平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新建城〔2023〕8号）文件中提出的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2. 通过政府12345热线和各供水、燃气企业公示投诉热线，建立健全投诉台账，进一步重视对于客户投诉内容与原因的分析，追踪和督促改进方案的实施与反馈，形成投诉处理工作的正向循环。 3.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压实农村安全饮水三个责任，每年及时更新并公布三个责任细则；建立健全农村安全饮水服务投诉管理机制，畅通各投诉渠道，建立回访问效机制、投诉台账，形成闭环管理；建立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队伍，通过政府采购储备2家专业维修养护队伍；在自来水收费大厅、村委会等张贴农村安全饮水服务明白卡，公布投诉渠道及用水维修联系方式，广泛宣传用水信息。（持续推进） 4. 城市管理局针对12345热线和各供水、燃气企业公示投诉热线，已建立投诉处理台账，并督促企业对群众反映的为题及解决处理。（新增）	
32	提高获得用水用气服务水平	提高燃气价格收费透明度。	通过伊犁州政府网站发布州直天然气具体价格标准；督促各县市通过多种形式将天然气LNG、CNG价格向社会公示，天然气各销售网点公布具体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布燃气服务收费内容及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	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市发改委，城市管理局	1. 督促各县（市）落实《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提升获得用水用气服务水平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新建城〔2023〕8号）文件中提出的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2. 发改委根据文件要求，通过市人民政府网、新闻、微信公众号等融媒体平台、燃气销售企业收费大厅，向社会公布燃气服务收费内容及收费标准，接收社会监督。 3.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农村自来水收费标准于2021年7月1日在伊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并施行，各收费大厅张贴水价改革相关文件并公布收费标准，并于用水明白卡中公布收费标准。（持续推进）	
33	提高获得用水用气服务水平	精简用水用气报装环节。	按照《城镇供水服务标准》（GB/T32063-2015）和《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2012）要求，进一步清理报装过程中非必要的附加审批资料和手续。对于不影响项目合法性、安全性、技术可靠性的材料，推行容缺受理或承诺告知制度，实行业务办理与资料完善同步推进。对“获得用水用气”需要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一次性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对于工程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依托政府联合审批政务平台，积极推行容缺受理审批，以便供水供气企业提前开展外线施工。对需由用户办理的道路占掘、绿化等审批手续，鼓励推行用户自愿委托的前提下，由供水供气企业代办。新增农村安全饮水用水户，无需提供纸质申请材料，即报即装。	城市管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	1. 督促各县（市）落实《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提升获得用水用气服务水平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新建城〔2023〕8号）文件中提出的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2. 按照《城镇供水服务标准》（GB/T32063-2015）和《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2012）要求，进一步清理报装过程中非必要的附加审批资料和手续。对于不影响项目合法性、安全性、技术可靠性的材料，推行容缺受理或承诺告知制度，实行业务办理与资料完善同步推进。 3. 对“获得用水用气”需要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一次性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对于工程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依托政府联合审批政务平台，积极推行容缺受理审批，以便供水供气企业提前开展外线施工。对需由用户办理的道路占掘、绿化等审批手续，鼓励推行用户自愿委托的前提下，由供水供气企业代办。新增农村安全饮水用水户，无需提供纸质申请材料，即报即装。 4.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针对新增农村饮水用水户，开展便捷服务，民用用水用户携带本人身份证前往缴费大厅直接办理开户即可，并签订用水协议；企业用水用户递交用水申请明确水质、用水量，根据水价批复进行用水定价及测算新装供水管道管径后，即可办理开户手续。（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34	健全包容普惠创新机制	提高金融服务科技水平。	鼓励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产品，探索将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管、研发等关键岗位人才信息作为授信评审要素，加强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探索多样化科技金融服务模式。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伊犁银保监分局、人行伊犁中心支行、科技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关部门召开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工作座谈会，了解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要求金融机构加强银企对接，提升融资对接能力；加大宣传力度，将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企业融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以专业机构为抓手，进一步丰富科技金融产品、提升服务水平。（2025年底） 2. 组织召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进会暨银企对接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企业创新发展。（2025年底） 3. 发挥货币政策工具作用，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不断丰富金融产品，有力支持科技类企业发展。（2025年底） 4. 完善2022年度“科技型企业白名单”；联合银行、投资机构为20家企业提供“一企一策”的科技金融服务方案。（2025年底） 5. 帮助企业开展金融对接、培训等服务活动。（2023年底） 6.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组织金融机构、企业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2025年底） 7. 加强各类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构建信息完整、准确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降低银行的放贷风险。（长期坚持） 8. 鼓励银行开发适合自治区实际的信贷产品。（长期坚持） 9. 鼓励银行金融机构与“信易贷”平台联合建立预授信模型，并将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管、研发等关键岗位人才信息作为授信评审要素，提高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长期坚持） 	
35	健全包容普惠创新机制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编制自治区专利转移转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措施，提升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率和实施效率，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进一步提升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托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提高专业服务能力。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到2025年，增设自治区技术转移机构1家。（2025年底） 2. 不定期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2023-2025年） 3. 指导帮助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的政策措施，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长期推进） 4. 推进企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断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长期推进） 5. 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专业服务能力。（长期推进） 6. 推动《新疆促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实施，促进专利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2025年底） 7. 教育部门不定期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做好技术转移师储备，提高专业服务质量；指导帮助职业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的政策措施，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在绩效考核，职称评定，评优选先中加重教师在科技创新成果的相应分数，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结合伊宁市职业学校优势专业，在物联网应用，网络安全方向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专业服务能力（长期推进） 	
36	健全包容普惠创新机制	推进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	依托我区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对接区外专业服务机构，在技术转移转化、专利评估、产业对接等方面开展服务合作。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国资局、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接援疆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高校、科研院所，组织不少于10个支撑伊宁市产业发展的优秀科技成果转化。（2025年底） 2. 积极与南京市科技局对接，引进推介农业科技成果，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渠道。（2025年底） 3. 依托全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每年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征集不少于30条需转化成果的信息。（2025年底） 4. 每年举办2次高校院所专利转移转化供需对接会；不断完善市科技服务中心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功能。（2025年底） 5. 积极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就产学研科技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科研项目及发明专利申请、科技奖项的申报、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深度交流和合作，形成科研成果。（2025年底） 6. 市监局配合上级单位开展通过引进内地省市多元化技术转移转化服务，补强新疆知识产权分类分级、专利技术资产评估等薄弱服务环节；积极办理专利开放许可登记备案受理业务；积极鼓励监管企业参选自治区、国家级评选，形成科研成果。（2025年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37	健全包容普惠创新机制	支持平台企业发展。	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深化便民惠民服务举措。扎实推进智慧化医疗健康服务，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开展互联网医院建设。探索5G远程手术、远程教学试点应用，推进友谊医院区域全流程5G+急救救治服务平台建设，推广5G+120救护车救援系统。完善伊犁州电子健康卡线上服务功能，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面实现就医诊疗“一卡通”。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依法规范监管行为。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建设伊犁州直智慧教育大平台。引入“平台+教育”服务模式发展在线教育，整合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持系统，逐步实现资源平台衔接与开放，建成伊犁州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实现“三个课堂”在中小学按需应用目标。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商工局、财政局、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商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研究项目申报投向及国家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我市枢纽节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底）（商工局） 2. 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优化新疆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移动办公平台等新型服务平台发展，并纳入《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2023年实施方案》。（2023年底） 3. 不断加强和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构建以智慧校园、网络安全、数字化教学发展为基础的校园工作、学习和生活的一体化环境。（长期推进） 4. 支持平台建立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创新教育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加快构建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长期推进）。 5. 积极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平台，完成电子健康卡升级改造，鼓励市域内居民使用电子健康卡看病就医。（2025年底） 6. 商工局联系对接运营商，统筹推进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支持通信运营商加快5G网络覆盖，不断完善我市信息基础设施体系。 7. 财政局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加大对平台企业创新发展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组织召开银企座谈会，深入交流。（2025年底） 8. 商工局伊宁市邮政快递行业现有9家公司（设有9个分拨中心，分别为：中国邮政伊犁州公司、顺丰、京东、极兔、德邦、圆通、申通、韵达、中通），邮件快递超市合作企业2家（分别为乐益鲜公司和小圆鲜生公司），菜鸟驿站1家（在伊犁师范大学校园内）。邮政快递末端网点234个，其中：乡村级服务网点76个（含53家村级邮政快递服务站），全市邮政快递行业从业人员1186人（其中末端网点从业人员902人）。2022年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农村快递网络建设，伊宁市商工局联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城区分公司，大力实施“快递下乡进村”工程，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货架、有标识、有相对固定频次运行的进村邮件快件运输或代运服务”的五有标准，以快超、快商合作等方式在全市53个行政村设置53个邮政快递服务站，实现邮件快递进村。 	
38	健全包容普惠创新机制	搭建引进人才招聘平台。	统筹开展好贯穿全年的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充分发挥伊犁州就业服务网、网络直播等新媒体作用，常态化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建立高校毕业生信息向用工企业推送制度，组织企业适时择优对接招聘，搭建人才供需交流平台。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发改、国资、商工、文旅、妇联、残联、工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启动稳企稳岗稳就业，推出中小微企业招聘优先、基层吸纳优先、创业支持优先、就业帮扶优先系列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等专项行动。 2. 通过融媒体、绿河谷网站、微信朋友圈等形式，持续不间断“点对点”推送就业创业政策。 3. 人社部门与国资、商工、文旅等行业部门沟通，摸排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开展市人社局常态化进校园，讲形势、送服务、送岗位。邀请伊犁师范大学完成就业政策宣传、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课。举办就业见习基地“企业开放日”，为企业解决用工短缺问题。 4. 搭建企业引才招聘服务平台，依托新疆人才网，伊犁人才网、伊犁就业服务网，免费为企业发布招聘信息，开展为企业招聘引才服务活动，帮助各类企业招聘所需人才。 	
39	健全包容普惠创新机制	建立创新人才激励机制。	指导各事业单位根据机构改革、社会功能、职责任务、人员编制调整以及工作需要等实际，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范围内，自行动态调整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数量和等级，自主制定岗位聘用具体条件，在岗位有空缺的条件下，自主认定岗位等级、自主选择优聘人员。	市人社局	组织部、编办、市人社局、公安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住建局、全市各事业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和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的，由所在工作单位推荐至伊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无人事代理的自由职业者可以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履行公示、推荐等程序。 2. 积极做好非公有制组织等领域部分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及初次确定服务工作，初级职称评审全程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发证。 3. 坚持向基层一线倾斜。落实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倾斜政策，突出业绩和能力导向，引导各类人才向基层流动。 4. 公安局对援疆引进人才在政策范围给予一定优待：①人员户口迁入放宽至其子女配偶可随迁落户；②出入境证件办理开通绿色通道；③初次申领小型汽车驾驶证，C1、C2均1000元，其中不含模拟费、复训费、考试费。通过警务重心下移、警力下沉、保障下倾，将基层所队做强、专业警种做精，确保派出所警力达到总警力的40%以上，警务室民警占派出所总警力40%以上；并落实派出所所长进乡镇（街道）班子、社区民警进村（居）委员会班子。（已完成） 5. 卫健委对民营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中初级职称考试的，由所在工作单位、属地化管理的卫生健康部门或者人事档案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程序；对民营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由所在工作单位推荐至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40	健全包容普惠创新机制	有序扩大金融服务业市场开放。	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银行业保险业市场准入环境，支持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银行、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深化银行业和保险业对外开放，落实国家放宽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市场准入条件和业务范围有关政策；支持银行保险机构“走出去”，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在境外中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发改委、商工局	1. 财政部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债融资支持力度，促进债券市场发展。 3. 鼓励引导更多优质发行人特别是产业企业利用债券融资，持续优化市场结构。强化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持导向作用，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债融资支持力度，促进债券市场发展。（2025年底） 4. 发改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6. 积极推进并落实国家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开放举措，支持外商在我区设立外资银行、保险公司。（2025年底）	
41	健全包容普惠创新机制	有序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	以医疗、教育、体育、托幼、市政等领域为重点，减少市场准入限制；简化对营利性医疗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等方面办理流程；持续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制度性成本。	市发改委	卫生健康委、教育局、体育局、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人社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	1. 卫健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实行“两证合一”，即取消设置环节的审核，仅在执业登记环节进行审批。（2025年底）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落实社会力量依法依规举办民办学校。（长期推进） 3. 依托“互联网+监管”“信用新疆”等平台，坚持“提高质量，规范发展，防范风险”的工作思路，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工作原则，加强教育领域办学行为过程监管。（2025年底） 4.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严格执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非禁即入”，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自然资源市场。（2025年底） 5. 全面推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和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管理，激发人力资源市场主体活力。（长期推进） 6. 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梳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办理的审批条件、所需材料等，精简办事程序，压减申报材料，减少办事环节，细化办事指南，优化线上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实现全程网办。（长期推进） 7. 落实《自治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4号），推进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优化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的办理流程。（长期推进） 8. 优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审批服务。积极推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一网通办”，为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办理途径，努力实现经办流程提速增效。（长期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42	健全包容普惠创新机制	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恢复外商在伊投资的预期，同时出台《伊犁州稳外资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2年版）》支持外企依法平等享受支持企业发展的外贸出口、税费减免、租金减免、财政支持、政府采购等各项优惠政策。继续加强重点外贸企业服务，重点跟踪服务好外贸企业通过实地走访、深度访谈等多种形式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进出口过程中的困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利用外资工作扩大外贸规模，优化外资结构，吸引外资更多的投向高新技术企业，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智慧城市、医药研发制造、民生健康等领域的投资，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服务的便利。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保障机制。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支持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外资项目享受相关政策。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外商投资安全审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商工局	1. 商工局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持续落实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抓好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贯彻实施，保障外资企业合法权益。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稳外资系列政策和助企纾困惠企政策，保障外资企业平等适用各项政策，切实享受国民待遇。强化培训和指导，提升服务外资企业的能力。（长期坚持） 2. 落实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利用国家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内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新疆目录范围的契机，利用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效应，吸引外资参与我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建设。（长期坚持） 3. 持续宣传外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按要求清理外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的限制性措施。加强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宣传力度，指导更多企业用足用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配套政策。贯彻实施《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协调处理工作，切实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2025年底）	
43	健全包容普惠创新机制	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	推进商圈、社区、街区、商店智慧化建设，鼓励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智能消费体验馆；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推动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试点示范，促进应用场景落地；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布局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推动跨境电商、物流、支付和供应链管理发展。	市发改委	发改委、商工局、科技局、财政局、人行伊犁中心支行、通信管理局	1. 商工局联系对接边合区、伊宁园区，动员川宁生物、新天煤化工等重点企业，结合自身行业发展需要，积极申报自治区试点示范项目，强化试点示范带动效应。 2. 财政局积极争取创新平台补贴专项、5G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创新资金筹措方式，积极申请债券资金、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援疆资金、本级财力资金等，多措并举加大支持力度。同时，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我州5G融合应用工程、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5G在行业中的应用及中小城市家庭千兆光网覆盖率。（2025年底） 3. 依托自治区电子政务基础网络，在充分利用自治区现有信息化资源的基础上，利用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核心技术，按照“智能集约、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构建“两地三中心”架构的自治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推进政务云“一朵云”、一体化数据资源公共平台和安全防护平台。推进一体化数据资源公共平台，提升信息资源共享开发水平和数据资源服务效能。（2024年底） 4. 持续加强对本区域内重点商圈、商店的培育，根据自治区下发的《关于开展全国示范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积极组织达到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的企业进行申报。（2025年底） 5.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积极培育我市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伊宁市电子商务资源，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激发消费潜力。（2025年底） 6. 建设伊宁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扩大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2025年底） 7. 科技局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领域应用中的共性技术问题开展研发攻关，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项目按要求积极申报伊犁州和自治区科技项目；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与新技术的融合技术创新成果应用，引导科技企业上云上平台。（2025年底） 8. 持续推动伊犁州人民政府与银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落地见效，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金融服务支持力度。（2025年底） 9. 做好铁塔服务，铁塔公司坚持规划先行，统筹5G基站建设，不断提供我市5G网络覆盖范围。 10. 依托伊宁市高新科技产业园、电商产业园、以及在近零碳数字经济产业园、颐高数字经济城市综合体等平台，大力发展数字城市大脑系统（智慧管理）、数字政府管理系统、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呼叫中心、电商服务、产业生产数字化等，在伊宁市打造百万级人口城市的同时，全面提升城市数字经济活力和占比，创建北疆数字经济示范效应。（2025年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44	健全包容普惠创新机制	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应用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快递末端网点、智能投递设施等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强县乡村商业体系网络建设。	市发改委	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云、网等数字基础底座建设，统筹建设自治区大数据中心。（2025年底） 2.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我区枢纽节点、地（州、市）区域快递节点及县级快递配送中心内仓储、信息平台、分拣处理配套设施的建设。（2025年底） 3. 支撑自治区相关重点信息化平台建设，为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促进政务信息共享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持续为各级政务部门提供更可靠、更高效、更安全的基础IT服务。（2024年底） 4. 充分发挥车购税“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公路汽车客运站项目建设，加快推动乡镇交通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推动邮政、快递末端网点基础设施建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联合新疆商工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联合下发“交邮融合”实施方案，推动“中邮驿站+乡镇综合服务站”挂牌设立，打造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的线路。（2025年底并长期坚持） 5. 联系对接运营商，动员各企业积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更好促进企业、行业发展。 6. 制定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积极争取县域商业体系项目资金，完善县域流通体系。（2025年底） 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2022年开始先后在全市各居民小区建设投放智能快递柜96组，伊犁韵达快递公司计划参与智能快递柜布点投放工作，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一期计划投放40组。（2025年底） 8. 交通局我市的农村客运站已作为公交首末站暂无合适地开展此项工作。 	
45	健全包容普惠创新机制	优化物流交通发展环境。	放宽物流相关市场准入，开展物流领域“一照多址”改革。按照“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原则，简化物流企业开展业务的行政审批手续；依托产业援疆等优惠政策，引导国内城市知名电商物流、生产制造龙头企业，通过自建、合作、并购等方式在条件成熟的地（州、市）部署物流基地、仓配中心，构建疆内外高效互通、双向互联的物流服务网络，降低新疆优质产品物流成本；切实降低物流环节费用，加大对公路“乱收费”“乱罚款”的清理整顿力度，加强铁路、民航等环节收费规范监管，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严禁违规收费；依托高速公路干线通道、南北疆环线、铁路及支线机场资源，构建多种运输方式合理配置、顺畅衔接的邮政快递干线运输网络。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工局、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乌鲁木齐、阿拉山口、霍尔果斯、库尔勒国家物流枢纽和乌鲁木齐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指导其他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完善建设方案、加快建设进度，争取将其纳入国家重点建设名单，加强与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的协同联动发展，提升新疆优质产品物流效率。（2025年底） 2. 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切实降低物流环节费用，加大对公路“乱收费”“乱罚款”的清理整顿力度，加强铁路、民航等环节收费监管，指导各地严格规范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严禁违规收费。（2025年底） 3. 交通局优化道路普通货运运输企业行政许可事项，由许可改为告知承诺制，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积极推动网络货运平台有序发展，提升我区物流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2023年底并长期坚持） 4. 各收费公路均按照公路设站收费的审批流程，获取自治区设站及收费标准的批复，并按要求向社会公示公路设站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长期坚持） 5. 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联合制定印发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落实〈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实施6类货车在5条收费公路给予7.3折通行费差异化优惠、在20条收费公路给予8.7折通行费差异化优惠，对特种货运车辆、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全区高速公路予以6.4折通行费优惠，进一步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服务。（长期坚持） 6. 商工局积极鼓励我市农特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入驻大型电商平台，助力企业突破传统的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强农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25年底） 7. 加强对民航、铁路收费的监管，对市场监管职责外发现的违法违规收费线索或案件及时进行移交处理。积极受理12315、12345转办的相关民航、铁路收费举报，做到件件有回应。（长期坚持） 8.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适时开展下查一级等直查工作，规范民航、铁路收费行为。（长期坚持） 9. 推动自治区机场管理机构按照《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等行业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并落实机场价格收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行动，严禁机场违规收费，规范机场价格收费行为。（2023年底） 10. 推动邮政快递企业优化干线网络层级，构建多种运输方式合理利用、顺畅衔接的邮政快递干线运输网络。（2025年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46	健全包容普惠创新机制	系统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水资源开发配置同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持续开展水生态修复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督促各地（州、市）政府（行署）履行好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主体责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配合自治区住建厅做好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2025年底） 2. 对环评与排污许可源头严格把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助力区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年底） 3.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按照《新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安排部署，加快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持续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建设，进一步实施生态脆弱区保护与修复工程，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2025年底） 4. 落实《自治区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活力，推动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2025年底） 5. 扎实推进新疆卡拉麦里、昆仑山国家公园创建，积极推进各项创建工作任务，争取早日建成新疆国家公园。（2025年底） 6. 积极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制定《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技术规范》，筹措6.2亿元资金支持3100个村庄开展绿化美化建设，助力建设大美新疆。（2025年底） 7. 农业农村（水利）局全面加强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监测和验收工作，以保证生产建设过程不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水土保持项目资金，开展水土保持治理项目，提高我市水土保持率。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按照国家下达的年度建设计划，如期完成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2025年底） 8. 林草局强化各级林长责任，积极履行部门职责；大力实施国土绿化，持续推进北山坡生态修复工程，依靠国家项目大力实施人工种草造林，全面推行草场改良；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占用林地草地行为；认真开展护林防火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防火意识；积极推进伊犁河生态湿地涵养区的生态屏障的建设，实施清理违建、收回违建、疏通水系、清除枯死树木、补植补造，配套湿地监测、野生动物监控设备，重点推进伊宁市伊犁河国家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湿地公园的基础设施。（长期坚持，逐步提升） 	县（市）生态环境局调整为州生态环境局的派出分局，由州生态环境局直接管理，市级层面无权限。
47	优化政务服务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办理。	继续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疆内通办，及时公布动态调整通办事项，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	市政府办	政务服务中心、市直各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国务院《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自治区《关于开展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有关工作的函（通知）》文件精神，督促各部门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加快推进事项认领发布，更多事项实现“跨省通办”。（2023年底） 2. 以上级部门已发布电子证照工程标准为基础，推动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推动电子证照归集共享。围绕“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等场景，推动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亮证展示，推进更多办事所需证照材料免提交、信息免填写。（持续推进） 	
48	优化政务服务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法律依据、事项类别等要素；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对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推动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市政府办	政务服务中心、市直各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级部门印发的《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动态会签调整管理办法》为基础，按要求修订完善本级相关办法。（以自治区印发相关管理办法的时限为准）。 2. 按照自治区《关于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个性化梳理工作的通知》，监督和指导下级各部门对实施清单模板进行个性化梳理和发布实施。（以自治区发布的模板个数为准，分层级复用） 3. 动态调整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2024年底并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49	优化政务服务	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	实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区、地、县、乡、村（社区）五级全覆盖，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村（社区）延伸，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完善区、地、县、乡、村（社区）五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	市政府办	市直各相关部门、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	1. 加强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与运行。 2. 按照伊犁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治区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文件为基础，指导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认领发布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并开展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工作。	
50	优化政务服务	加快政务服务重点领域改革。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通过协同审批、容缺办理、告知承诺、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主题内事项一张表单填报、一套材料提交、一个流程办理、一口同步出证；将内部关联性强、办事频度高的多个事项集成整合，提供一件事套餐式、主题式服务，重点推进高频集成服务，优化再造业务办理流程，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市政府办	市直各相关部门、政务服务中心	1. 以自治区确定的拟推进的18个“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为基础，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与相关业务部门的对接，适时推进更多的主题套餐落地。 2. 将在“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自治区及相关技术人员，争取及时解决，为需要“一件事一次办”的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温暖的服务。	
51	优化政务服务	加强自治区“12345”平台建设。	整合归并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12345”政务服务热线，统一接受政务服务咨询、求助、建议和投诉举报，实现语音转接、系统互换、数据共享等功能；深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推进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市政府办	市政府办、市直各相关部门	1. 深化12345热线建设实现语音转接、系统互换、数据共享等功能。（2023年底） 2. 深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推进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2023年底）	
52	推进办理建筑许可领域改革	减少项目前期事项办理环节。	调研各项评估评价事项的前期事项材料，进一步精简没有依据或不必要的事项材料；召开企业座谈会，梳理各评估评价事项前后置关系及各事项评估评价瓶颈问题；建立各评估评价事项统一受理、同步评估、统一反馈机制，提高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效率。	市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	1. 研究制定自治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矿产等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指导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应用。 2. 积极开展开展特定区域压覆矿产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将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开，实现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共用评估结果。（2025年底） 3.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审批。（持续推进） 4. 林草局树立主动介入、靠前服务的理念，做好新形势下项目使用征占地林地草地审核报批工作，主动配合做好全市重大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办理工作，确保投资项目尽早尽快落地建成；完成时间：长期坚持，逐步提升。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53	推进办理建筑许可领域改革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多测合一”改革。	全面梳理综合测绘名录库、起草名录库管理办法、改革方案、建立测绘资质单位准入规则，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同时有效利用新上线试运行新疆“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对提交申请的测绘资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信息审核；加快普及“多测合一”平台使用，集中力量推动基础较好的县市持续深化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并形成先行先试经验做法，确保改革措施落实生效，做到全面打破各单位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最大限度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真正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市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国动办、政府办	1. 加强“多测合一”名录库管理，对违反法律及不按照规定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及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2023年底） 2. 推动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多测合一”平台互联互通，规划、消防、人防等主管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应当采用“多测合一”成果数据和报告，实现“多测合一”成果在各部门间共享互认。（2023年底）	
54	推进办理建筑许可领域改革	加快推进系统对接。	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等相关系统对接进度，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实现档案资料、测绘成果在线共享应用；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数据推送流程，提高数据共享效率。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政府办、发改委、自然资源局	1. 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加强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应用。2023年，与房屋网签备案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开展对接；2024年，选取两个试点；2025年，逐步在全州推行。（2025年底） 2. 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加快推进完成平台与相关系统对接。实现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不动产登记系统等相关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加强数据共享安全。（2024年底）	此项工作市级层面无法开展。
55	推进办理建筑许可领域改革	推广联合审图应用。	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图覆盖率，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动态维护系统安全性。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通过新疆消防建设综合管理系统，构建审查数据应用共享场景。（2025年底）	此项工作市级层面无法开展。
56	推进办理建筑许可领域改革	优化提高审批效能。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要求，在各县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并联审批区域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四个阶段的统一受理功能。同时加强对各县市综合服务窗口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工作，提高一窗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效率。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	1. 落实“一窗受理”，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四个阶段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限时办结。（2025年底） 2. 进一步推进各地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提供“一口受理”服务保障。明确项目审批时限，积极督促各地受理项目后，按要求时限办结。（2023年底） 3. 自然资源局组织窗口人员积极参与伊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技术公司等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具体操作方法等内容的培训，提高窗口人员综合业务能力；加强综合窗口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服务窗口，由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核，与各相关部门进行并联审批，窗口统一出证。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57	推进办理建筑许可领域改革	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水平。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住建领域项目管理办，提高项目编制成果质量；在各县市探索网上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线上评审机制，建立试点县市，逐步推广应用，进一步压缩评审时限，降低评审成本，提升项目评审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健全项目评审专家库，不断扩充专家库中复合型人才数量，提高项目评审能力和质量。	市住建局	发改委、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1. 在受理评审项目时，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确保项目评审所需资料受理一次到位。在评审过程中，主动加强与项目建设单位、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的沟通。面对应急项目评审，及时调整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针对特殊项目启用“随到随审”绿色评审通道，特殊情况采用线上评审、书面函审等方式，缩短评审时限，降低评审成本，以确保项目不在评审环节滞留。通过多种方式全面查找评审质量控制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相关业务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能够做到“事前审核、事中控制、事后检查，实现有效复核”，提升投资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和项目投资质量效益。（2025年底） 2. 坚持从实际出发，从实战入手，定期对投资项目评审工作中出现的疑点难点堵点问题进行把脉会诊、讨论交流，提升评审队伍能力素质，不断提高评审工作人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着力强化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技能水平。围绕评审业务需求认真制定培训计划，通过现场授课、在线培训、学习研讨等方式，提升评审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探索通过交流、培训、聘请等多种形式，拓宽人才引进机制，汇集社会力量，壮大评审队伍；加强与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等国内优质评审机构的战略合作，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方式，努力提高从业人员水平。（2025年底）	交通局、生态环境局无相关业务
58	推进办理建筑许可领域改革	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办理环节和费用。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方案进一步优化水、电、气和通信等市政公用接入事项流程，提高全程网办覆盖率；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到的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掘道路许可等审批事项推行并联办理，简化办理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召开企业座谈会，调研市政报装、开口、开户、接入等相关情况，取消相关费用，降低企业成本。	市住建局	住建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通信管理局、国网伊犁电力有限公司，政府办、城市管理局	1. 结合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供水供气经营企业智慧化建设，推行一站式服务和网上办理。指导各地加大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迁移、砍伐城市树木）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掘道路许可等并联办理力度，配合发改部门做好取消报装费、开口费、开户费、接入费等相关收费工作。（2025年底） 2. 持续推进清理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合理收费，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加强监督检查，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规范企业收费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群众举报投诉和检查发现的违规收费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2025年底） 3. 城市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自治区发改委2021年下发的《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2号）文件。已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报装费、开口费、开户费接入费等相关收费已取消。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迁移、砍伐城市树木）许可、占掘道路许可事项的办理时限由最开始的15天缩短至8天，现已缩短至3天。（已完成）（新增）	
59	推进办理建筑许可领域改革	优化联合验收工作。	进一步优化联合验收流程，对涉及到的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审批事项实行信息共享、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大力推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功能，建立审批事项办件结果反馈和共享机制；加强对企业和审批人员的联合验收机制培训工作，不断提高相关业务人员办事能力和效率。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国动办	将联合验收审批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动实现消防验收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结合工作实际，优化完善《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指引1.0》《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事指南1.0》。（2025年底） 2. 自然资源局向建设单位提供一次性告知单，并告知建设单位并联申报项目，提高并联率，节约建设单位办理时限，提高办件效率；和城建档案馆加强业务沟通，及时为建设单位办理业务，提供便利。 3. 工改第四阶段联合验收包含：消防工程、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竣工凭证、自然资源局下属单位城建档案馆合格证、伊犁州人防办备案意见以及通讯验收合格等。各部门联合对竣工备案所需内容进行联合办理。由行政服务大厅第四阶段窗口人员统一接件，工改系统推送到各单位账户，预约办理时间，统一办理，验收合格后，工改系统统一出具电子凭证。	
60	推进办理建筑许可领域改革	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质量。	定期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全面推进项目审批全流程监督管理；持续开展“体外循环”“隐性审批”清查整治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高效率、高质量运行。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1. 住建局将继续强化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项目审批动态监测，加强项目审批全流程线上监管，实行审批环节亮灯预警管理，及时研判解决审批运行过程中的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流程，积极对接各审批部门，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深入开展“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整治，杜绝体外循环和超时限办理。（2025年底） 2. 每季度，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抽查各地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申请资料及在线流程办理情况，积极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更新项目开工、完工等建设信息。（2023年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61	推进办理建筑许可领域改革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网站等信用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监督和记录以及守信激励，并把相关数据推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网站。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1.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的互联互通。（2025年底） 2. 推进工程建设云、新疆消防云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对接，并将数据同步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25年底）	此项工作市级层面无法开展。
62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加强与各国通关贸易的互利合作。	全面落实海关总署、乌鲁木齐海关促进外贸保稳提质“10+16”条措施，加强企业信用培育，为AEO企业持续注入“信用动能”，进一步支持企业纾困解难。	商工局、伊宁海关	商工局	1. 商工局：宣传海关政策、外贸政策。深入外贸企业开展调查，了解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和困难诉求，规范企业自主经营行为。组织辖区企业宣讲RCEP原产地规则、关税减让、“互联网+”、主动披露、企业认证等政策法规，不断提升外贸企业对海关政策法规知晓度和通关便利获得感。（2025年底） 2. 引导企业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包括风险控制、贸易安全、财务制度、守法规范等。建立符合规范要求的进出口内审、内控制度和进出口业务控制，加强信息化系统运用。（2025年底）	
63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为企业提供高效贸易服务。	深化加工贸易残次品管理改革试点、推进单耗管理改革试点，完善相关处置制度和管理模式，提升加工贸易产业竞争力。构建以合同、企业、企业集团为单元的多层次加工贸易监管模式，优化完善海关加工贸易监管，适应不同规模企业运作需求。持续推进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改革，完善信息化系统，防范监管风险。	伊宁海关、霍尔果斯海关、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都拉塔海关	伊宁海关、霍尔果斯海关、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都拉塔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继续扩大宣讲范围，梳理新疆进口百强企业、加工型企业、以及具有集团属性的企业进行点对点送教上门，深度挖掘企业诉求。（2023年底）	此项工作市级层面无法开展。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64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提高外贸外资企业服务水平。	落实促进新疆外贸保稳提质措施，帮助外贸企业纾困解难。加大“单一窗口”应用率，推广全流程网上办理模式，加强对地产特色产品、本地出口加工型企业、出口农产品、注册备案基地等企业的帮扶指导力度；畅通业务咨询渠道，实时在线答复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完善“问题清零”机制，围绕企业关注的减免税政策和“多证合一”改革、助企纾困措施开展企业“云”课堂。建立了企业意见征集册，推广企业直通车服务平台，针对白名单企业建立“一企一策”台账，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助力辖区科研设备惠享减免税政策红利。与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合作机制，积极推动农产品基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注册备案审核把关、疫情疫病防控、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实验室技术检测、国外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服务，积极支持和培育有市场竞争力的外向型品牌和产业链。支持辖区食品、水产品生产企业开展对外注册，压缩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办理时限，做好出口果蔬基地、蜂产品和水产品养殖基地培育，全力支持参与伊犁州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及生物医药、马产	商工局、伊宁海关、	商工局	继续做好重点外贸企业直报平台相关工作，动态更新重点企业清单，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电话回访等形式，宣传国家、自治区等相关优惠政策，并及时解决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解决企业出口、货物通关、交通运输等突出问题，鼓励和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长期推进）	
65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推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制建设并实现检测数据共享。	联合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整合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企业专家多方技术力量，建立技术研发、检测、认证、标准信息、产品展示、培训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公共服务数字平台，促进资源整合，发挥更大的服务作用。	乌鲁木齐海关	乌鲁木齐海关，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1. 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建立关企信息交流平台，根据自治区进出口贸易实际，探索在进口矿产品、大宗商品数量鉴定等领域实施第三方采信，完成有关可行性研究并积极推进落实。（2023年底） 2. 完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每年开展一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检验检测业务运行秩序，引导企业积极有序参与竞争，形成能进能退工作机制。（2023年底） 3. 结合新疆实际，选取重点企业，对第三方检验检测工作开展调研。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开展政策宣讲，为新疆开展采信工作夯实基础。（2023年底）	此项工作市级层面无法开展。（同州级）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66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	立足海关职能，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建立健全伊犁州检验检测机构联络机制，提升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依托酵母产品检测国家重点实验室、天然气检测区域实验室，统筹实验室人员和设备资源，优化检测业务流程，选派人员常驻口岸工作，开通“24小时绿色通道”，全面压缩进出口商品检测时限，最大限度保障口岸安全把关和大宗商品快速通关。	伊宁海关、霍尔果斯海关、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都拉塔海关、都拉塔海关	伊宁海关、霍尔果斯海关、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都拉塔海关、外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1. 每月监控分析并掌握各口岸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2. 定期向反馈伊犁地区整体通关时间情况。	此项工作市级层面无法开展。（同州级）
67	优化纳税服务	进一步优化纳税事项服务。	根据税务总局、自治区税务局工作部署全面推行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财产行为税“十税合一”合并申报。多渠道推广引导更多纳税人通过“多税合一”方式办理纳税申报。持续推广“非接触式”办税和“远程帮办”服务，实现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	无	未涉及市级（同州级）
68	优化纳税服务	提升跨省税务迁移事项办理效率。	按照自治区税务局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国家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依托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基础登记、纳税信用、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信息的继承，持续优化变更登记、跨省迁移等环节税务服务，提升跨省税务迁移便利化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	无	未涉及市级（同州级）
69	优化纳税服务	实现税费优惠政策与税收征管系统良性互动。	严格按照税务总局、自治区税务局下发的税费优惠政策及相关政策解读统一税费支持政策宣传辅导口径，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宣传辅导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辅导精准度。收集并响应纳税人对优化新疆电子税务局等税收征管系统的合理化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	无	未涉及市级（同州级）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70	优化纳税服务	提高办税电子化水平。	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依托数据支撑服务平台，依法运用税收大数据，精准定位纳税人缴费人企业类型、涉税（费）需求和个性化偏好，主动通过企微税、电话、短信等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信息推送。	税务局	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自治区税务局统一部署，配合做好系统上线、系统运行等工作，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实现受票业务办理，逐步扩大平台功能范围。（2023年底） 2.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纳税人可以选择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等渠道领用电子专票，通过网上申领方式领用电子专票，纳税人可以实现“即领即用”。并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服务。（2023年底） 3.按照自治区税务局统一部署，配合做好委托代征税款直缴功能的应用和推广，实现代征单位线上申报缴税，并实现电子完税证明开具功能。（2023年底） 4.按照自治区税务局统一部署建立伊犁州征纳互动服务运营中心，采用州级集中运营团队和县局集中运营团队分别处理辖区范围内征纳互动业务的工作模式，构建“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征纳互动服务，为纳税人提供“一对一”税费政策咨询辅导服务。（2023年底） 	
71	提升登记财产便利度	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	配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梳理与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形成共享信息清单，持续开展与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以及州政务服务中心对接，开展接口升级和对接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共享信息的集成应用，探索在多业务场景下协同调用共享信息，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动次数”，减少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政务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伊宁市税务局、银保监会伊犁监管局，政府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托自然资源部业务专网，配合州级不动产数据共享接口，完成不动产登记机构实现与公安、民政、银保监等部门信息共享。（2024年底） 2.推行“新疆公安交警”网上办理、掌上办理效能，6种电子证照在47种公安内部场景下应用互联互通工作。（已完成） 2.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事项办理结果为核心，与公安、民政、住建、税务等部门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协调数据提供部门挂载数据资源，提供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共享服务（2025年底） 3.自然资源部门积极与农业农村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对接，逐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信息、林权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衔接共享。（2025年底） 4.市农业农村局指导乡镇、村组织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并做好日常变更服务，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以确保维护承包农户合法权益；加强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和应用平台建设，及时将合同签订、变更信息共享给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合同记载相关信息登簿，登簿完成后及时将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给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土地征收、承包地流转、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等导致承包地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等变化情况的信息互通共享，并根据工作需要，逐步探索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和内容。（持续推进） 5.林草局积极配合，主动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协助数据资源挂载；配合开展林权登记信息、不动产信息共享工作。（长期坚持） 6.税务局配合进一步推进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税务、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单位信息共享与核验。 	无人社局、住建局相关业务工作
72	提升登记财产便利度	推动不动产登记并联办理。	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办结；加强水、电、气、暖与不动产登记线上联动办理。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伊宁市税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国网伊犁电力有限公司，政府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业务操作指南（试行）》指导、优化窗口设置，合理设置综合受理窗口，深化应用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系统，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业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确保一般登记和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2024年底） 2.积极推动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办理，及时将登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至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合州自然资源局做好数据上报工作。（2025年底） 3.住建部门指导各县市做好供水、供气经营企业信息系统与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督促伊犁州各县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做好企业不动产转移登记与用水、用电线上线下过户业务联动。（2025年底） 4.税务部门按照“一窗受理”工作流程，依法完成税（费）征缴工作，并将结果信息推送至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合做好不动产转移登记相关工作。（2025年底） 5.税务部门配合自然资源厅推进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办结；推动实现自然人增量房契税网上申报、存量房交易办税网上办和掌上办。（2023年底） 6.国网电力企业完成供电服务系统与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督促各县市电力企业做好不动产转移登记与用电联动过户工作。（2025年底） 7.“一件事”联办申请材料和办理结果信息按需推送至各部门。（2025年底） 8.将“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业务纳入专窗服务。配合完成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各部门系统对接。 	无住建局相关业务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73	提升登记财产便利度	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	深入推进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依托全区统一身份认证、企业电子签章系统，支撑企业网上办理不动产抵押等登记事项共享信息确认。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人行伊犁州中心支行，	1.通过“自治区不动产网上服务大厅”，实现涉企不动产抵押登记等高频事项“一网通办”，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服务效能。（2024年底） 2.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积极推动企业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延伸至银行营业网点，扩大银行营业网点设立，实现企业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不见面”办理。（2025年底） 3.深化拓展“一网通办”业务类型，配合自然资源厅推动企业涉及的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与抵押登记合并办理等业务实现线上办理。（2025年底）	
74	提升登记财产便利度	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通过电子地图等方式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此项工作市级层面无法开展，	市级层面无权限。
75	提升登记财产便利度	完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数据。	设立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数据库，将不动产登记部门生成、获取的电子证照数据纳入其中。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中心	1.积极与技术部门对接，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功能，实现全市新增业务不动产登记实体证照与电子证照同步制发。（2023年底） 2.将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数据全量归集至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增量电子证照标准化制发，实现同步“亮证”功能。（2024年底） 3.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核验功能，推动有条件的县市探索扩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金融、教育等领域的应用。（2025年底） 4.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金融、教育等领域的应用。（2025年底）	
76	加强市场监管	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避免多头执法。指导各成员单位统一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工作平台-新疆）。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依据全区统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细化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家库，将专家学者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专业人员纳入监管专家库，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避免多头执法。指导各成员单位统一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工作平台-新疆）。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依据全区统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细化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77	加强市场监管	提高信用监管水平。	加快推进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立法进程；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引导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医疗保障等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各部门根据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将市场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等信息归集并公示于“信用中国（新疆）”网站和各地（州、市）信用门户网站，作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科技计划等事项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开展信用承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司法局、医保局、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局配合做好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立法的意见建议收集，并协助开展立法调研。（2023年底） 2. 发改委加强税收、生态环保、医疗保障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引导配合做好相关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长期坚持） 3. 发改委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加强信用承诺、履约践诺信息的归集力度，并在“信用中国（新疆）”网站上进行公示，信用修复过程中，重视信用承诺的应用。（长期坚持） 4. 发改委加强在政府采购、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科技计划等事项中信用承诺信息的归集力度。（长期坚持） 5. 发改委推动应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长期坚持） 6. 住建局加强建筑市场诚信建设，规范市场行为，强化不良行为记录，对违法违规失信企业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提高其失信违法成本，进一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推动形成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市场环境。（2025年底） 7. 坚决执行自治区科技厅不断推进科研诚信制度体系建设，积极参与科研诚信信息数据的交汇和共享，维护自治区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提高科技信用监管水平。（持续推进） 8. 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相关信息公示于“信用中国（新疆）”网站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作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对纳入自治区重点排污名录的企业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试点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企业环保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 9. 税务部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文件要求，根据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受理各项业务。 10. 医保局根据自治区工作要求，做好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提升行业自律、营造医保信用主体自我约束、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持续推进） 11. 税务部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积极探索制定纳税信用具体评价指标，规范开展纳税人分级分类监管。不断拓展纳税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的结果应用范围，着力推进“银税互动”类能让纳税信用转化为企业真金白银的激励举措。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纳税信用修复相关公告，规范开展纳税信用修复工作，贯彻落实纳税人信用承诺，积极配合数据信息管理部门做好信息推送工作。加大信用修复政策宣传力度，引导纳税人主动纠错，不断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持续推进） 12. 财政局开展各类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日常监管。每月（季度）按时统计辖区内1家小贷公司、3家融资担保公司、9家典当公司贷款发放情况及重大风险情况，并按时上报。 13. 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按照区、州两级工作要求行业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差异 	
78	加强市场监管	提高企业信用监管精准度。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规范》，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落实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指标体系和模型在监管工作中的应用。制定《伊犁州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逐步实现对企业信用风险数据的全面归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规范》，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落实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指标体系和模型在监管工作中的应用。按照《伊犁州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逐步实现对企业信用风险数据的全面归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79	加强市场监管	加强政务失信治理。	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归集、披露和管理制度，监督州直各县市、部门围绕年度州本级《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目标任务、惠企利民政策兑现、合同协议履行等方面，作出依法行政、履职尽责政务诚信承诺，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提升政府公信力。重点整治“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新官不理旧账”的投诉举报案件，加大中小微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建立重点调度制度，州本级及各县市成立整改专班专门盯办督促限期整改，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追究政府相关人员责任，并将政务诚信纳入县市、部门年终绩效考核考评。提升公职人员法治意识。开展“信用进机关”活动，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积极推进“法律六进”工作，逐步提升公职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水平，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定期召开州直信用建设成员单位会议，阐述失信严重影响，以典型案例示警，提升信用意识，切实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干部诚信履职意识，切实维护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改委加强政务领域信用信息的归集力度，并在“信用中国（新疆）”网站上进行公示。（长期坚持） 2. 发改委大力归集各类行政管理信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形成正常的归集共享机制。（长期坚持） 3. 发改委加强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力度。（长期坚持） 4. 市监局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积极推进“法律六进”工作，逐步提升公职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水平，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新增） 	
80	加强市场监管	落实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的培育力度，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工商局、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监局以信用提升行动为抓手，探索建立触发式新型监管模式。加强行政指导，开展网络交易专项监测。以“食品安全自查”为抓手，指导食品经营者全面梳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定期自查、进货查验等食品经营安全制度。开展对智能电能表的监管从“首次强检、到期轮换”向“根据表计状态延期”的智慧监管模式转变，发布《智能电能表检定周期调整实施规范》，按照规范要求，推进实施。（持续推进） 2. 工商局推行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2025年底） 3. 支持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新增高企不少于5家，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30家，支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健康发展。（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81	加强市场监管	推进“互联网+监管”。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考核评价体系，以“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枢纽平台逐步联通、融合各类监管业务系统；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加强监管数据的汇聚、共享和治理；明确内部运行和对外联动的风险预警工作流程，形成跨地区跨部门的风险预警高效核查和协同处置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司法局、政府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年底前，完成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对接工作。（2023年底） 2.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升级新疆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建立统一门户的特种设备一体化信息平台。（2025年底） 3.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建立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智慧监管模式。（2023年底） 4.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体系，归集各业务部门风险监测信息，建立健全风险监测工作网络平台。积极探索实践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模式，在不断完善智慧平台模块的同时，加大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应用推广，加快推进全区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等重点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持续推进） 5.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继续用好国家的“企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和“团体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数据。（持续推进） 6.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依托自治区一体化平台数据共享系统，配合相关部门梳理监管数据资源目录，加快监管数据实施汇聚。（2025年底并长期坚持，持续推进） 7. 司法局：一是学位、学历、机动车驾驶证和纳税状况证明等四项公证事项已实现网上“跨省通办”，通过核查教育、公安部门相关数据信息等多种方式，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当日受理，当日出证。二是积极推进“互联网+公证”服务模式，设置“远程视频公证办公室”，实现在线身份核实、在线询问、证明材料核对及签名等，今年以来为企业当事人办理线上远程公证97件。三是指派公证人员驻点伊宁市农商银行坐班办公，设置“中微小企业”专门办证窗口，“一对一”全程服务，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推出“公证不打烊，服务不停歇”服务，为当事人解决办证难题，今年以来为企业当事人提供加急办证32件，提供免费法律咨询425件，“中微小企业”办证窗口已办理赋强公证330件，为12家企业提供了免费上门服务。 8. 其他责任单位按照职责落实监管任务。 	
82	加强市场监管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任务和职责分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经营中药饮片、网络非法销售为重点，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继续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整治行动，对肉类、酒类、乳制品、固体饮料、压果糖片等产品按照食品类别继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整治食品生产领域“两超一非”问题、无证（超范围）生产加工食品和标签标识不规范等问题。建立风险清单。及时制定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重点食品生产单位监管。对抽检不合格率较高、连续监督抽检不合格、滥用食品添加剂、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等情况的食品生产单位，提高风险等级，加强监管措施，开展综合整治和约谈工作，督促其限期整改，提升食品安全意识。	市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自治区药品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新药监规〔2022〕2号），依法依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对伊犁州药品零售企业开展分级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确定重点监管对象的重要依据，切实做到全面分级、有效监管。（持续推进） 2.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任务和职责分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经营中药饮片、网络非法销售为重点，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继续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整治行动，对肉类、酒类、乳制品、固体饮料、压果糖片等产品按照食品类别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将风险等级定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主体列为高风险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继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整治食品生产领域“两超一非”问题、无证（超范围）生产加工食品和标签标识不规范等问题。建立风险清单。及时制定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重点食品生产单位监管。对检出的不合格食品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做到风险控制到位、原因排查到位、整改落实到位、行政处罚到位、信息公开到位。对抽检不合格率较高、连续监督抽检不合格、滥用食品添加剂、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等情况的食品生产单位，提高风险等级，加强监管措施，开展综合整治和约谈工作，督促其限期整改，提升食品安全意识。（持续推进） 3.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重点食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监管环节，督促落实食品加工、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4. 生态环境局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实施方案》，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推进规范化执法的重要抓手，按照重点、一般和特殊监管类别开展差异化监管工作。制定跨部门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继续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院联合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继续加大对监管对象的法律法规宣传和帮扶指导力度。（持续推进） 5.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在食品生产环节实行清单管理，对重点食品生产者加强监管。加大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的检查力度，强化风险隐患排查，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专区专柜销售、消费提示等管理制度；采取“专项联合查、重点督导检”的方式，督促各类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指导各地（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常规监督检查。严把产品质量安全关，督促企业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检查和风险监测，对出现问题企业进行质量安全约谈，促进企业自律。联合技术机构，开展企业产品质量安全“问诊”，分析“病因”，指导帮助企业解决质量问题。（持续推进） 6. 落实《自治区药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新药监规〔2022〕4号），根据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种情况、质量安全管控情况、监督检查情况、抽检情况、违法违规情况等风险要素进行风险分级，逐步实现监管差异化、精准化。（2024年底）。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83	加强市场监管	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测预警。	不断健全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围绕“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进一步完善价格监测信息报告制度，建立针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危机等突发事件的州直价格监测应急风险预警机制，提升对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能力，全力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依托国家、自治区价格监测预警平台，围绕“米袋子”、“菜篮子”、旅游消费、交通运输、商贸餐饮、煤电油气等常态化做好州直价格监测工作，第一时间掌握市场价格动态，分析价格走势，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拓宽价格信息发布渠道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有效地服务生产、流通和消费，引导市场预期。持续抓好节假日、重要时段、关键节点应急价格监测工作，提高价格调控的预见性和主动性。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工局	1. 2025年底前，按照州发改委价格监测与价格监管联动机制工作要求，加强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同时按照州发改委关于完善价格监管智慧支撑平台系统的工作要求，实现价格监测智能化、实时化、共享化。（2025年底） 2. 市农业农村局定期对“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情况开展调度、技术指导，在重要时间节点对“菜篮子”产品生产情况、批发市场价格进行动态监测。（持续推进） 3. 商工局加强对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等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监测预警。（持续推进） 4. 其他责任单位按照职责落实监管任务。	
84	加强市场监管	加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对辖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及时排查风险隐患，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开展疫情防控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医疗器械等重点产品的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工作台账，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网络销售监管，规范网络销售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1. 结合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加强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管，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压实主体责任。（持续推进） 2. 2023年，对无证、未备案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023年底） 3. 2024年，开展医疗美容医疗机构专项整治。（2024年底） 4. 2025年，围绕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开展经营企业专项整治，对排查的风险隐患实施清单管理，逐一督促整改。（2025年底）	
85	加强市场监管	加强化妆品安全监管。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任务和职责分工。开展线上线下监督检查，对儿童化妆品、烫染发、祛斑美白等特殊化妆品及宣称抗炎、抗过敏等作为重点产品监管。加强法规的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保障全州化妆品质量安全，推动全州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1. 组织开展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加大不合格产品的追根溯源和核查处置力度。（持续推进） 2. 组织开展化妆品科普宣传周活动，提升科普宣传的有效性、针对性。（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86	加强市场监管	加强互联网广告和网络交易监管力度。	强化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监管力度，推行电商平台交易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网络交易秩序；强化网络监测和网络交易监管，净化网络市场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1. 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按照年度计划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召开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持续压实网络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不断规范网络交易秩序，净化网络市场环境，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健康发展。（持续推进） 2. 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新颁布的《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学习宣传与贯彻实施，牵头开展合同监管和网络交易监管工作。 3. 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重点做好PC端、移动端和自媒体等领域监管，牵头开展严厉打击涉民生领域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不断加大监测力度。（持续推进） 4. 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各成员单位加强协作，认真开展广告领域的清理整治工作。	
87	加强市场监管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坚持“谁起草、谁审查，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强化主体责任，督促各相关单位提高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和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质量；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审查抽查机制、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制度，及时核查举报涉及的问题。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重点审查是否具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局、商工局、司法局	1. 市场监督管理局按期召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督促指导各部门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持续开展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全面清理废除含有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2. 认真按照自治区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点，扎实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不断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等，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 3. 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建设工作，不断调整完善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加强本级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任务分工的落实，积极推进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不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质量。 4.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部门认真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强化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增量政策审查和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质量。 5. 司法局：印发《关于公布伊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五大”程序（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强化和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实施意见》通知（伊市政办〔2023〕45号），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点以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涉及公平竞争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今年完成合法性审查2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开展2轮清理，共梳理出12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对53件拟报送的继续有效文件进行初审。（2023年底）	
88	加强市场监管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一是加强对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线索的摸排，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配合自治区开展垄断案件核查工作；二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1. 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反垄断线索的排查收集整理与上报，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发现各类违法行为线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严厉查处商业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坚决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公平公正市场竞争秩序。（持续推进） 2. 市发改委、财政局配合市场监管局做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相关工作。（持续推进） 3. 市公安局配合做好涉及反不正当竞争刑事犯罪违法行为的打击，加强行刑衔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向市场监管局移送相关工作。（持续推进） 4. 其他责任单位，一是按照职责落实监管任务（持续推进）；二是对本单位进行自查，清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的文件、协议，并及时抄送市场监管局。（2024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89	加强市场监管	规范涉企收费行为。	落实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开展涉企收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违法违规收费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发改委落实自治区政府定价收费项目“一张网”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长期坚持） 2. 市发改委落实收费统计报告和收费公示制度，全面掌握和分析收费单位基本情况、收费项目设立和取消、收费标准调整、收费总额、收费变化情况及原因。（长期坚持） 3. 市发改委持续深入开展清费减负工作。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清理规范力度，持续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深度释放降费红利。（长期坚持） 4. 市发改委梳理收费政策和优惠政策，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涉企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长期坚持） 5. 2023年，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金融服务收费监督检查。对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单位收费执行情况开展督查检查，规范收费行为。（2023年底） 6. 2024年，市场监管局加强铁路、民航等环节收费规范监管，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严禁违规收费。积极对接行业主管部门，收集整理铁路、民航各类收费文件及政策解读，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学习，学懂吃透文件精神，为监督检查打好基础。针对节假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加强对民航、铁路收费的监管，对发现的市场监管局职责外的线索或案件及时进行移交。督促民航、铁路所属部门、企业严格执行货运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进行查处。开展物业服务收费专项整治，对物业服务企业、机动车停放收费单位不按规定收费、未实行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对典型案例将予以公开曝光。（2024年底） 7. 2025年，市场监管局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工作进行“回头看”，持续纠正违法违规收费。（2025年底并持续推进） 8. 其他责任单位按照职责落实监管任务。 	
90	加强市场监管	持续推进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畅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渠道，加强清欠线索台账管理，切实抓好问题线索核查督办，力争2022年底前对拖欠中小企业投诉无分歧欠款做到应清尽清，清偿确有困难的，促使欠款单位与被拖欠企业签订还款计划分期清偿；存在分歧的账款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避免久拖不决，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工局、财政局、国资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统筹协调。伊宁市发挥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协调机制作用，负责自治区、伊犁州对伊宁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衔接、任务落实工作，转办“国务院+督查”、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投诉平台案件办理情况及反馈，协调、督促各拖欠部门及单位清欠投诉账款，协调财政筹措资金用于集中化解存量欠款，及时了解掌握各部门还账工作进展情况和出现的问题，督促各部门与财政对接化解存量欠款。加强对各被投诉单位还账情况的督促检查，运用上级专题督导、挂牌督办、通报曝光、约谈问责等方式，推动各部门落实责任，同时按照组织部量化考核要求，对各拖欠部门及单位进行年度量化考核，扎实推进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偿和化解工作。加强投诉受理、转办、答复。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转办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办理反馈，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持续推进） 2. 2023年，围绕排查化解台账，持续加大清偿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力度，抓好还款计划、还款协议的落实。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严防新增拖欠。设立拖欠账款投诉受理处，办理来人来访投诉；按照投诉处理办法，落实投诉问题办理闭环工作流程，提高投诉办理效率。（2023年底） 3. 2024年，伊宁市商工局会同有关财政、国资部门督促各拖欠部门对尚未清偿完毕的拖欠问题线索逐一制定清偿化解方案，明确时间表，除金额较大、确有支付困难或特殊情况的账款外，力争台账内无分歧欠款清偿完毕。有分歧欠款，加快协商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组织各部门就台账内拖欠问题清偿化解情况进行复核，确保账实相符。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完善投诉受理、办理制度机制，确保企业投诉“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2024年底） 4. 2025年，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及时转办问题线索，推动拖欠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做到动态清零。（2025年底并持续推进） 5. 财政局全力配合对伊宁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定期对中小企业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进展情况进行调度，推动各地扎实推进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偿和化解工作。 6. 国资局开展国资领域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将台账视为本项工作的重要任务，统一排查标准、细化工作举措；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过程管控，持续增强攻坚力度；紧盯问题线索，力争对拖欠中小企业投诉无分歧欠款做到应清尽清，存在分歧的账款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避免久拖不决，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91	加强市场监管	探索实施柔性执法。	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在监管执法工作中依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制度。在执法工作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运用说服教育、警示告诫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各执法部门开展相关行业部门的法律法规学习和普法，制定学法普法责任清单，开展学法普法宣传工作。印发《伊宁市人民政府 伊宁市人民法院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联席会议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单位、行政复议机关与审判机关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加强对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今年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联席会议1次。扎实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今年以来收到行政复议案件78件，召开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2场次，对11件重大疑难复杂复议案件进行审议，纠错5件。（2023年底） 2. 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3年底） 3. 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执法人员尽职免责的相关制度。（2023年底） 4. 税务局将持续推进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探索建立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工作安排，逐步修订和完善尽职免责工作制度办法，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持续推进） 5. 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并在执法过程中，加强执法人员普法、讲法工作；柔性执法、转变思维，以对企业服务的思维解决企业存在问题；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的监管企业，进行提醒工作。 6. 其他责任单位按照职责落实监管任务。 	
9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领域改革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参与度。	通过“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方式走进行业协会和企业，做好知识产权相关知识的宣传，树立行业协会和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通过“3.15”“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方式走进企业和行业协会，做好知识产权相关知识的宣传，树立行业协会和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长期坚持）	
9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领域改革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严格以“谁处罚、谁录入、谁管理”为工作原则，落实并完善知识产权违法信息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机制，依照38部门联合惩戒备忘录要求做好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检查，在工作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落实并完善知识产权违法信息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机制，按照州局下发的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检查任务2个（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在工作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94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改革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依法加大侵犯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力度，依托“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做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正面导向作用。	市市场监管局	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综合运用民事、刑事、行政保护手段，开展诸多有益探索。 2. 依法整治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等不诚信诉讼行为。 3. 深化部门联动，凝聚工作合力，结合“4·26知识产权宣传周”，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公众知晓、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强劲的司法动能。 4. 市监局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通过以案释法、公开庭审、与企业座谈等方式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知识，营造知识产权保护良好氛围。（2023年底并长期坚持） 5. 市监局在“3.15”“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方式走进企业和行业协会，做好知识产权相关知识的宣传，树立行业协会和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守法意识。（长期坚持） 	
95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改革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组织开展州直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查处力度；做好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关于印发〈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新市监竞〔2021〕145号）要求，指导帮助市场主体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制度，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坚决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引导企业树立公平竞争意识，自觉依法合规经营，明确权利边界，避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维护企业正当的市场竞争利益和竞争优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监管，加大对商业秘密、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执法力度，重点查办反不正当竞争大案要案，及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长期坚持） 2. 按照区州两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加大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新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伊宁分中心的作用，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维权援助工作；落实与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签订的保护合作协议，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长期坚持） 3. 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保护权利人、消费者合法权益；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民生领域案“铁拳”行动，明确年度案件查办重点，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重点行业，特别加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执法之间衔接，查办一批群众身边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推进跨部门跨区域综合治理。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以关系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商品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长期坚持） 	
96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改革	强化知识产权业务监督。	加强对州直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管力度，配合做好违法违规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的核查工作；加大对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官方标志保护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市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同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提升伊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依法经营意识和服务水平；加大对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申请行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长期坚持） 2. 开展商标代理机构摸排清理工作；依托商标指导站，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商标续展、商标侵权纠纷等咨询服务。（长期坚持） 3. 联合法院等部门做好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处理等工作。（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97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领域改革	创新知识产权监管方式。	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协作和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1. 组织开展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培训组织电商企业培训，宣传《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标准》等知识，并签订经营承诺书；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协作和保护（长期坚持）； 2. 加大对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查办工作； 3. 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对我市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的创新型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后根据需求，及时向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上报，协同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长期坚持）	
98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领域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	配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完成“一窗口统办、一平台交易、一链条保护、一站式管理、一体化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通过“3.15”等宣传活动、在政务服务大厅张贴“自治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链接及二维码等方式向办事企业和人员宣传“自治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工作内容，配合推进知识产权业务综合管理落实。（长期坚持）	
99	优化办理破产服务方式	加强办理破产“府院联动”。	利用政府与法院等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的常态化联动机制，依据高级法院该项工作要求稳步推进，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工作中存在的资产处置、金融协调、民生保障等突出问题，不断发挥人民法院司法职能作用，精准服务中心大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市法院	住建局、市场监管局、银监分局、人社局、税务局、法院	1. 贯彻落实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制定的《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人民法院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协作。（2024年底并长期坚持） 2. 积极配合高级法院开展破产案件的调研工作。（2023年底并长期坚持） 3. 加强破产案件的业务指导、协调对接等工作。（2024年底并长期坚持） 4. 加强与人民法院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协作，定期进行信息共享。（长期坚持）	
100	优化办理破产服务方式	推进办理破产“繁简分流”。	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效率，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依法合理缩减相关环节的期限，加大多年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结力度。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 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在破产案件数量较多的法院成立破产审判团队，增强破产审判能力。（2023年底） 2. 对审理时间较长的破产案件进行摸底，建立台账，逐案销号。（2023年底） 3. 优化案件公告和受理等程序，完善债务人财产接管和调查方式，同时加强强制措施和打击逃废债力度，提升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效率，推动破产案件依法快速审理。（2023年底）	未涉及市级（同州级）
101	优化办理破产服务方式	加强破产管理人选任和监督。	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立足实际，坚持以随机指定为主，以竞争指定为辅，债权人全程监督为原则，建立健全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档案制度，激励管理人勤勉尽责。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 支持、指导自治区破产人管理协会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完成管理人的评级、自我管理。（2023年底） 2. 修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2023年底） 3. 完善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实现动态管理、及时更新。（2023年底）	未涉及市级（同州级）
102	优化办理破产服务方式	深化破产领域数字化改革。	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互联网上视频债权人会议，配合州政府同步推进网络投票工作。	市法院	市法院	1.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录入案件信息的通知》要求，将破产案件的相关信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录入。（长期坚持） 2.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以网络直播、网络签到、网络表决等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提高债权人会议工作效率，减轻资金成本。（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103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和参与权。	积极开展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工作，充分利用好法院开放日，自有网络、微博、微信等宣传平台开展舆论引导工作，积极尝试微视频等新的传播方式开展宣传，通过前往企业、工商联等部门进行法治宣传，增强中小投资者的法治意识。	市法院	市法院	1. 依法受理、审理股东知情权纠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等诉讼、执行案件，依托诉讼服务中心，为中小投资者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继续提升诉讼服务水平。（2025年底并长期坚持） 2. 定期开展法官进民企活动； 3. 开通涉企诉讼案件“绿色通道”，坚持“诉源治理”，坚持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长期坚持）	
104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完善诉讼支持。	鼓励依法成立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诉讼支持工作，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 依法保护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依照民事诉讼法之规定支持起诉的权利，执行落实证券集体诉讼制度，便利投资者诉讼，及时妥善化解证券群体性纠纷，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年底） 2. 依法受理、审理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引发的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2025年底） 3. 加强与新疆证监局、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的沟通联络，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基本情况向新疆证监局通报。（2025年底）	未涉及市级、同州级（伊犁州无证监会，也无证券相关纠纷）
105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组织架构，强化规范经营。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无（伊犁州仅川宁药业一家公司为拟上市公司，经与川宁药业沟通，其公司拒绝接受法院为其提供司法服务。）	未涉及市级（同州级）
106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严厉打击证券违法行为。	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刑事惩戒的立体追责体系，持续提升违法成本；适时发布相关证券违法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稳定中小投资者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	市法院	市公安局、市法院	1. 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犯罪行为，根据自治区高级法院相关工作要求，统一法律适用和司法尺度。（2024年底） 2. 积极配合自治区高级法院报送涉证券典型案例。（2024年底）	伊宁市无涉证券类案件（同州级）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107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畅通纠纷多元化解渠道。	畅通纠纷多元化解渠道。会同行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建立“1+X”诉调对接机制，搭建“司法调解+”平台；全面激活“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资源库，主动加强与本地相关单位对接，及时将“总对总”资源库中的组织和人员纳入本地特邀调解名册，推动各方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为投资者选择以非诉方式解决纠纷提供充分保障。 健全并落实《关于开展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实施意见》，建立健全高效涉企矛盾纠纷调解化解机制，依托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信息平台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质效评估体系每季度进行考核。	市法院	市人社局、工商联、工会、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伊犁中心支行、法院	按照文件要求，建立矛盾纠纷调解化解机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目前特邀调解员143人，特邀13个调解组织，共同参与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开展“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的探索和实践，建立健全诉前对接机制。（2023年底并长期坚持）	
108	加强执行合同司法保障	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	完善“繁简分流”标准，依托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智能识别相关要素判断案件繁简；依法准确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关于独任制、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相关规定，不断提升司法效能；坚持传统服务优化与智慧服务并行，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合、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试点建立简易执行案件集中执行的快执中心和执行事务中心，进一步开展简易执行案件的集中执行、集约执行、案件流转，提高执行效率。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 优化繁简分流标准，完善关键要素、基础要素、参考要素等繁简识别要素，依托办案系统为程序分流员提供智能化建议，提高分流的精准性。（2023年底并长期坚持） 2. 依法引导当事人准确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独任制、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司法效能。（2023年底并长期坚持） 3. 已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已对涉民营企业诉讼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办理、优先执行，提供立案服务线上线下一次办，在7日内完成网上立案审核，对试点建立快执中心情况开展调研。（2023年底并长期坚持） 4. 发挥立审执联动作用，有效控制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等环节的办理时间和各环节周转时间，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2023年底并长期坚持）	未涉及市级（同州级）
109	加强执行合同司法保障	深入开展在线诉讼。	提升电子诉讼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和拓展电子诉讼服务领域；深入推动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推进电子卷宗在案件信息回填、智能阅卷、卷宗公开与协同、文书生成、一键归档、类案推送等场景中的智能化应用；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 深化构建集立案登记、诉调对接为一体的数字化诉讼服务新格局，积极采取在线立案、在线缴纳诉讼费、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电子送达和在线执行，依法高效审理各类案件。（2023年底并长期坚持） 2. 推进“互联网+评估鉴定”，支持当事人在诉前申请鉴定评估，实现鉴定线上申请、机构网上选定、材料网上移送、在线查看鉴定报告等功能，为当事人提供鉴定评估满意度评价通道，增强鉴定评估过程的公开透明度，切实提高鉴定质量和效率。（2023年底并长期坚持） 3. 提高全区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和庭审直播的时效性，持续做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确保当事人可以通过互联网查询民商事案件全流程节点信息。（2023年底并长期坚持） 4. 完善在线诉讼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支持智能语音识别自动生成庭审笔录，民汉语言自动翻译转换等功能，实现线上自动阅卷。（2023年底并长期坚持）	未涉及市级（同州级）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子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备注
110	加强执行合同司法保障	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兑现。	严格控制案款认领、提存、发放等重点环节时间，依法向申请执行人反馈执行进展情况，切实做到具备条件的案款在人民法院收到后及时发放。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 加强对案款发放的监管力度，压实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管理职能，提升执行指挥平台大数据分析能力，对执行案款发放情况进行监管，并督促落地整改。（2023年底并长期坚持） 2. 落实“一案一账户”要求，做到过程透明、账目清晰、手续完备，全程留痕，确保执行案款规范管理。（2023年底并长期坚持）	未涉及市级（同州级）
111	加强执行合同司法保障	加强对被执行财产的保护。	严格执行财产保全、执行的相关规定，重点解决超标的、超范围采取强制措施问题，进一步规范执行财产处置行为。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 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充分保障胜诉方权益的同时，坚持比例原则，严禁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涉及生产经营的财产优先采取“活封”方式，促使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保障企业正常运转和有效发展。查封的不动产整体价值明显超出债权额的，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分割登记；查封在建工程后，应当允许被保全人继续建设；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内存款的，应当明确具体冻结数额，不得影响冻结之外资金的流转和账户的使用；要合理选择执行财产，被保全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人民法院应选择对被保全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加强对上述工作的监督管理。（2023年底并长期坚持） 2. 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积极适用失信预警以及信用宽限期制度；对积极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在3日内审查依法删除失信信息并予以信用修复。（2023年底并长期坚持）	未涉及市级（同州级）
112	加强执行合同司法保障	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	不断完善金融借款等涉企案件立审执调“绿色通道”，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民营企业“绿色通道”窗口，为中小微企业实行优先立案、优先保全、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优先调解的制度，对于符合减免缓诉讼费费的中小微企业，及时办理诉讼费减免缓审批，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民营企业“绿色通道”，不断推动诉讼服务转型升级。为民营企业开辟一站式全流程诉讼服务。 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开展涉中小微企业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将该类案件纳入“绿色通道”，快速立案、快速执行、快速兑现，对有财产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市法院	公安局、检察院、市法院	1. 加强执行期限管理，推进涉中小微企业案件的执行效率。 2. 加强与财务部门密切协作，推进涉中小微企业案件案款及时发放。 3. 加强涉中小微企业案件被执行人限制措施的审批工作，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限制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并将信息统一发送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处理；对已及时履行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按照规定依法及时解除限制措施。 4. 在执行服务窗口设立涉中小微企业“绿色通道”，提高执行满意度，优化法治性营商环境。（长期坚持）	

伊宁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

任 务 清 单